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 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6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在合肥市召开《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以南，文曲路以西，皖水路以北；

产品及规模：本项目共建成宿舍床位数882张，餐厅座位数882张，办公室和培训人员若干；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动力中心、一栋科教综合楼。动力中心楼层设置内容为：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动力中心内部设置锅炉房、水泵房，在动力中心地下一层设置医疗废物临时收集场所，动力中心顶层设置冷却水塔。科教综合楼为一栋24层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下二层设置车库和配件间、风机房。科教综合楼地上一、二层为餐厅。地上三、四、六、七层为教学培训中心。地上五层为办公区和会议中心。科教综合楼地上五层为会议中心和办公室，地上八层至十五层为研究生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皖发改社会函[2012]1421号）立项。

2013年8月，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9月，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3]219号对《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科教综合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015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动力中心、科教综合楼主体建筑建设完成，2018年3月，科教综合楼食堂投入使用，2020年，科教综合楼研究生宿舍开始使用。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已于2020年11月1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1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

2024年1月15日，本项目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项目风险级别：一般，备案编号为：340171-2024-004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亦无相关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6亿元，实际环保投资1555万元，占总投资3.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教综合楼等项目动力中心、科教综合楼1-15层及其附属设施内容，不包括科教综合楼16-24层实验中心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为：

1、环评中提及项目使用锅炉，实际建设中项目全院均使用市政供热，仅当市政供热发生故障以及热电公司检修时，院内的一台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和检修试验使用，正常情况下锅炉不运行。

2、环评中会议中心、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和科教综合楼是独立设置，实际建设中以上部门全部设置在科教综合楼内。环评中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为51895.26m²，会议中心建筑面积为2410.8m²，全科医生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为22713.6m²，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8083.52m²，合计95103.18m²。动力服务中心面积为：1200m²。科教综合楼实际建筑面积为91672.6m²，动力中心实际建筑面积为2488.9m²。对照环评，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增加但小于环评中规划的会议中心、医生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和科教综合楼四栋建筑面积总和。动力中心面积增加一倍。因本项目科教综合楼和动力中心建设地点保持在原地点，未超出环

评规划范围，不会导致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3、环评中中央空调调整至动力中心，实际建设保留在医技楼，中央空调位置未进行调整。

4、环评中，原有的污水处理站不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需要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由 1600 吨/天扩建至 3800 吨/天。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2000m³容积事故水池。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后期其他项目水处理需求，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废水处理能力增加至 2500 吨/天，同时设置 500m³的事故池。本项目验收前，已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能否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进行论证，完成论证报告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用水包括人员工作、宿舍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教学培训用水等。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后依托原有已建的处理规模为 2500t/d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食堂油烟、车库汽车尾气等。

污水处理站在运营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建设项目将污水处理装置设置在地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并将发生强烈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封闭管理，同时污水处理站通过引风装置将恶臭气体密闭收集送入水喷淋塔净化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后，尾气通过绿化带中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单独烟道于科教综合楼楼顶排放。

车库内汽车尾气主要是车辆停泊和驶出时怠速、短距离行驶产生的尾气，因作业时间较短，地下车库通过配套风机来机械强制通风，再通过地面风机口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项水泵房、配电房变压器、地下车库风机、餐饮噪声等。

采取治理措施有：针对大噪声机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器、弹性支撑以及设置地下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院内建设绿化，降低对院内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栅渣、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每日清理。教学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动力中心地下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后，每日下午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运走处置。

本项目在动力中心地下一层设置一个 198m² 的医疗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相应区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沟，分区铭牌等。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建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500m³ 的事故废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事故废水池收集对象为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事故池平时保持空池状态。

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企业已建设有一个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在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通过定期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院区原有的排污口，不新增排污口。院区共设置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处理达标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6 个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3、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依托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废水排放口。院区污水排放

口已设置有标准 152 型明渠巴歇尔计量水槽。巴氏槽前端设置了在线监测自动取样、回水系统，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计量系统等。在线设备为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BS-2008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为北京九波公司生产的 WL-IAI 型；无线环境数据采集传输记录仪为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WHJJ 型。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院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6.0~6.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3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1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44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mg/L，粪大肠菌群浓度均为 20MPN/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为<0.06mg/L，监测结果均满《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0.001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8~5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9~49.1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

2024年1月16日

